

(檔號：L/M(5) to CPA CLU 5037/7/3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為實施《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條例》」)——

-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第 40 條訂立了《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規則》」)(載於附件 A)；以及
 - (b) 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 1(2)條訂立了《〈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
-

2. 《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

背景及理據

3. 《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條例》旨在於香港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

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¹ 在內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將會發布司法解釋，實施《安排》。

4. 由於有迫切需要在香港與內地之間就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婚姻家庭事宜的判決，訂立及實施雙邊安排，故此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了《安排》。

5. 《條例》就以下各項訂明機制——

- (a) 在香港登記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²
- (b)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及
- (c) 申請生效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³的經核證文本及發出相關證明書，以利便判決的一方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香港判決。

6. 根據《條例》第1(2)條，《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及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條例》將與《安排》於同日實施。

7. 為配合《條例》下所訂明機制的運作，有需要訂立《規則》。根據《條例》第40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訂定關乎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及執行已登記命令的常規、實務及程序、訂明須根據《條例》繳付的費用，以及為更有效地達到《條例》的目的和施行《條例》的條文而訂定一般條文。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安排》。《安排》的英文譯名為“*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² 《條例》附表1列出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條例》附表2列出三類指明命令，即：看顧相關命令（例如關乎撫養權及監護權的命令）、狀況相關命令（例如批准離婚的命令及撤銷婚姻的命令），以及贍養相關命令（例如關於撫養費的命令（包括夫妻之間扶養）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

³ 《條例》附表3列出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建議

(a) 《規則》

8. 《規則》的主要條文，詳情如下——

- (a) 《規則》第 1 條規則訂明，《規則》自《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 (b) 《規則》第 2 部（第 4 至 15 條規則）訂定關乎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事宜。第 1 分部訂明，登記申請可單方面提出，除非區域法院指示登記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第 2 分部列出須在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資料及附有的文件。第 3 分部訂明，法庭可命令登記申請的申請人提供訟費保證。第 4 分部訂定關乎登記的事宜，包括登記令、指明命令登記冊及登記通知書。第 5 分部訂定關乎尋求作廢申請的事宜；
- (c) 《規則》第 3 部（第 16 至 21 條規則）訂定關乎申請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的事宜。與第 2 部相似，第 3 部的條文訂明申請的方式及支持尋求承認申請的誓章的內容、訟費保證，以及關乎承認令、承認令登記冊、承認令通知書及尋求作廢申請的事宜；
- (d) 《規則》第 4 部（第 22 至 23 條規則）訂定關乎在香港執行已登記命令的事宜；
- (e) 《規則》第 5 部（第 24 至 27 條規則）訂定關乎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發出相關證明書的事宜；及

- (f) 《規則》第 6 部（第 28 至 31 條規則）訂明根據《條例》第 7、29 或 38 條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⁴

(b) 《生效日期公告》

9. 根據《條例》第 1(2) 條，《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律政司司長訂立了《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a) 刊登憲報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 (b) 提交立法會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 (c) 《條例》及《規則》生效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

建議的影響

11. 《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約束力。

12. 《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⁴ 《條例》第 7(2)條訂明，就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條例》第 29(2)條訂明，就內地離婚證提出尋求承認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條例》第 38(2)(b)條訂明，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申請經核證文本，須附同訂明費用。

13. 對財政及人手資源的影響方面，某一方會否根據《條例》在香港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取決於多項變數，包括另一方是否自願遵守或逾期而未有遵守內地判決（不論是部分或全部）、另一方是否擁有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資產或入息，以及子女是否或將來會否身在香港。

14. 雖然現階段難以預計有多少當事人可能向香港法院提出登記申請及尋求承認申請，但由於《條例》沒有追溯力，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以及發出的內地離婚證，⁵故此我們預期儘管在《條例》實施後的短時間內向香港法院提出尋求獲得承認、登記或發出經核證文本的婚姻或家庭案件的申請不太可能激增，但數量會隨著時間而增加。考慮到家事法庭面對的限制（有限法官人手和法庭設施）以及需要積累運作經驗，司法機構可能無法在初期迅速地處理所有新收到的案件，但會採取審慎和漸進的方式，盡力處理這些案件。政府亦會與司法機構密切配合，監察案件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以評估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是否需要額外財政和人手資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既定機制提供理據尋求額外資源。

15. 無論如何，實施《條例》會惠及跨境婚姻各方、家庭及其子女。藉著在香港和內地之間訂立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的機制，《條例》可減少在香港和內地就同一爭議再提起訴訟的需要，節省時間和費用，並為當事人的權利帶來更佳保障。《條例》亦可減輕婚姻法律程序對婚姻雙方及家庭子女造成的影響，並緩和他們的情緒壓力。

16. 對性別的影響方面，在不少離婚案件及相關的婚姻或家庭事宜上，女性是獲得贍養費的一方；而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通常是女性。《條例》涵蓋贍養令和家庭暴力情況下的保護令，可有助女性處理相關問題和加強對她們的保護，也有助減輕她們的情緒壓力。

⁵ 見《條例》第7及29條。

公眾諮詢

17.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公眾諮詢，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稿以及《規則》擬稿諮詢意見。政府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對《條例草案》擬稿及《規則》擬稿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對《規則》擬稿沒有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規則》擬稿，並提出了建議。

18. 政府當時曾就發表作公眾諮詢的《條例草案》擬稿及《規則》擬稿，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擬稿及《規則》擬稿。

宣傳安排

19. 當《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20. 我們亦會展開宣傳計劃，讓法律執業者及公眾熟悉《條例》下訂明的機制。相關宣傳計劃可能包括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工作坊、在律政司網站上設立「一站式」專題網頁，以及印發宣傳單張。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8 4069 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張秀霞女士聯絡。

律政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541165 v3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2
第 2 部	
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3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5.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一般規定.....	3
6.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看顧相關命令.....	5
7.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非定期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	6
8.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定期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	7
9.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8

條次	頁次
10.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指明命令曾獲登記的情況.....	9
第 3 分部 —— 訟費保證	
11. 訟費保證.....	9
第 4 分部 —— 登記	
12. 登記令.....	10
13. 指明命令登記冊.....	10
14. 登記通知書.....	11
第 5 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5. 尋求作廢申請.....	12
第 3 部	
承認內地離婚證	
16. 尋求承認申請.....	13
17. 支持尋求承認申請的誓章.....	13
18. 訟費保證.....	13
19. 承認令.....	14
20. 承認令通知書.....	14
21. 尋求作廢申請.....	15
第 4 部	
執行已登記命令	
22.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命令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16

條次	頁次
23.	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16
第 5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4.	第 5 部的釋義..... 18
25.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8
26.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20
27.	香港判決證明書..... 20
第 6 部	
費用	
28.	第 6 部的釋義..... 23
29.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23
30.	繳費方法..... 23
31.	費用減收等..... 23
附表	費用..... 25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第 40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承認令 (recognition ord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30(1) 條作出的命令；

法庭 (Court) 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尋求作廢申請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

(a) 在第 2 部中——指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
或

(b) 在第 3 部中——指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提出的申請；

尋求承認申請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29(1) 條提出的申請。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某號命令某條規則而前綴“《高院規則》”，即提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中的該號命令該條規則。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所有本條例所訂的法庭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 2 部

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 (1) 登記申請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區域法院可指示登記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 (4) 登記申請須由遵照第2分部作出的誓章支持。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5.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一般規定

- (1)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副本，如申請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則須附有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經公證者，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證明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者)；
 - (b) 有關內地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者)；及
 - (c) 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是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並在內地生效。
- (2) 上述誓章須述明申請人的以下詳情，以及據申請人所知，有關判決的其他各方的以下詳情 ——
 - (a) 姓名；

- (b) 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身分證號碼，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並非身分證持有人，則須述明其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d) 聯絡方式。
- (3) 上述誓章亦須述明 ——
- (a) 有關判決中的所有指明命令；及
 - (b) 有關申請是否就所有該等指明命令而提出，若否，則須述明該申請是就哪些指明命令而提出。
- (4)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關判決 ——
- (a) 可在內地強制執行；
 - (b) 屬 ——
 -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
 - (ii) 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或
 - (iii) 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內地判決，而 ——
 - (A) 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
 - (B) 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及
 - (c) 是否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
- (5)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有關判決是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b) 該判決不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判決：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並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及
 - (c) 有關命令(有關申請是就該命令提出的)是指明命令。

- (6)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是否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及
 - (b) 如有關指明命令獲登記，該項登記不會根據本條例第16條作廢，亦不可根據該條作廢。
- (7) 凡有關申請是就某指明命令提出的，上述誓章亦須指明 ——
- (a) 在關乎該指明命令的範圍內的以下利息及費用 ——
 - (i) 截至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有關判決而到期須支付的利息；及
 - (ii)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b) 該判決的一方因沒有在該判決規定的時限內遵從指明命令，而須向該判決的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及
 - (c) 申請人有意申索的以下費用：登記該指明命令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
- (8) 上述誓章須附同 ——
- (a) 有關判決可強制執行的相關證據；及
 - (b) 如該誓章指明第(7)款所述的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而在內地法律下，該等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到期須支付——該等內地法律的證據。

6.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看顧相關命令

- (1) 凡有人就內地判決中的看顧相關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上述命令；
 - (b) 是否曾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及
 - (c) 如曾有不遵從該命令的情況 ——

- (i) 該情況於何日首次出現；及
 - (ii)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如有，則須說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3) 如曾有不遵從上述命令的情況，而提出上述登記申請的時間，是在本條例第 8(1)(b)(i)條所述的 2 年限期屆滿後，則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說明 ——
- (a) 申請人申請本條例第 8(1)(b)(ii)條所述的准許；及
 - (b) 盡其所知或所信 ——
 - (i) 沒有在上述 2 年限期內提出該登記申請的原因；及
 - (ii) 申請人曾採取哪些行動或步驟，宣示其權益。

7.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非定期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

- (1) 凡內地判決中的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作為除外)，如有人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說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上述命令；
 -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如有，則須說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c)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有關判決的一方強制執行該判決——該方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方的財務狀況；
 - (d) 該命令有否指明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在某日期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 (i) 如有，則須說明該指明日期；或
 - (ii) 如無，則須說明該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e)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i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或有關作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詳情。
- (3) 如提出上述登記申請的時間，是在本條例第 8(2)(a)(iii)(A)或(b)(ii)(A)條所述的 2 年限期屆滿後，則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說明 ——
- (a) 申請人申請本條例第 8(2)(a)(iii)(B)或(b)(ii)(B)條所述的准許；及
 - (b) 盡其所知或所信 ——
 - (i) 沒有在上述 2 年限期內提出該登記申請的原因；及
 - (ii) 申請人曾採取哪些行動或步驟，宣示其權益。

8.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定期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

- (1) 凡內地判決中的贍養相關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如有人就該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說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上述命令；
 -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如有，則須說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c)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有關判決的一方強制執行該判決——該方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方的財務狀況；
 - (d) 該命令規定須在何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每期款項或履行每項作為，以及每期款項的款額或每項作為的詳情；及

- (e)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哪一期有關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以及就每期末獲支付或付清的款項，述明未獲支付的款額；
- (i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哪一項有關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以及就每項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為，述明該作為(或該作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詳情。
- (3)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上述登記申請是否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或作為而提出：該筆款項的支付到期日或該項作為的履行到期日，是在本條例第 8(4)(a)條所述的 2 年期間之前。
- (4) 如上述登記申請是就第(3)款所述的款項或作為而提出的，則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 ——
- (a) 申請人申請本條例第 8(4)(b)條所述的准許；及
- (b) 盡其所知或所信 ——
- (i) 沒有在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該項作為的到期日後的 2 年內提出該登記申請的原因；及
- (ii) 申請人曾採取哪些行動或步驟，宣示其權益。

9.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如某內地判決是在一方缺席有關審訊下作出的，而有人就該判決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申請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 ——
- (a) 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b) 有關判決述明缺席方被如此傳召出庭；
- (c) 缺席方是申請人。

- (3) 上述誓章如只述明第(2)(a)款所述的情況，則亦須附有文件作為證物，顯示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10.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指明命令曾獲登記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就某內地判決中的某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當前申請)；及
- (b) 法庭曾應先前的登記申請，作出登記令(先前登記令)，登記該判決中的其中一項指明命令(先前已登記命令)。
- (2) 申請人亦須在支持當前申請的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是否有任何先前已登記命令的登記，已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作廢；及
- (b) 當前申請是否就某先前已登記命令(其登記已根據該條作廢者)而提出，如是，則須述明該項登記的作廢理由。
- (3)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命令的文本作為證物 ——
- (a) 所有先前登記令；及
- (b) 所有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作出的、將任何先前已登記命令的登記作廢的命令。

第3分部 —— 訟費保證

11. 訟費保證

法庭可命令就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申請的訟費，提供保證 ——

- (a) 該登記申請；及
- (b) 任何就該指明命令的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

第4分部 —— 登記

12. 登記令

- (1) 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的、登記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記令，須由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申請人草擬。
- (2) 可就登記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須在有關登記令指明。
- (3) 登記令須載有通知，說明第(2)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14(2)條延長。
- (4) 登記令亦須載有通知，說明 ——
 - (a) 如有關指明命令是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或
 - (b) 如有關指明命令是狀況相關命令——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該指明命令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5) 登記令無須送達有關判決的任何其他方，但如法庭是應某人藉原訴傳票提出的登記申請，而作出該登記令，則屬例外。

13. 指明命令登記冊

- (1)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已按照原訟法庭作出的登記令而登記的指明命令。
- (2)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已按照區域法院作出的登記令而登記的指明命令。
- (3) 就指明命令發出的任何執行程序文件的詳情，均須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14. 登記通知書

- (1) 凡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登記令，登記某內地判決中的某指明命令，申請人須將該指明命令的登記通知書(通知書)，藉以下方式，送達該判決的其他各方 ——
 - (a) 當面交付上述各方；
 - (b) 按上述各方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上上述各方；或
 - (c) 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5、5A、6、8及8A條規則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該通知書是一份令狀。
- (3) 通知書須列明 ——
 - (a) 有關登記令的所有詳情，以及已按照該登記令而登記的指明命令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的姓名及供送達地址，該地址可以是申請人的律師或代理人供送達用的地址；
 - (c) 有關判決其他各方具有的、根據本條例第15條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權利；及
 - (d) 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4) 通知書須載有通知，說明第(3)(d)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14(2)條延長。
- (5) 通知書亦須載有通知，說明 ——
 - (a) 如有關指明命令是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指明命令；或
 - (b) 如有關指明命令是狀況相關命令——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該指明命令方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第5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5. 尋求作廢申請

- (1) 就指明命令的登記(原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 (2) 法庭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任何審理方式，審理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法庭可施加法庭認為合適的條款(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尋求作廢申請的條件，前提是法庭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施加該條款屬公正。上述條款可由法庭自發施加，亦可應申請原登記的人提出的申請而施加。

第3部

承認內地離婚證

16. 尋求承認申請

- (1) 尋求承認申請可單方面向區域法院提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區域法院可指示尋求承認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 (4) 尋求承認申請須由遵照第17條作出的誓章支持。

17. 支持尋求承認申請的誓章

支持尋求承認申請的誓章，須 ——

- (a) 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i) 申請人的身分證副本，如申請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則須附有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經公證者，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證明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者)；及
 - (ii) 有關內地離婚證的副本(經按照內地法律公證者)；
- (b) 述明申請人的姓名及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及據申請人所知，該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的姓名，以及該方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及
- (c) 述明盡申請人所知或所信，該離婚證在內地有效。

18. 訟費保證

區域法院可命令尋求承認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申請的訟費，提供保證 ——

- (a) 該尋求承認申請；及
- (b) 任何就應上述尋求承認申請作出的承認令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

19. 承認令

- (1) 區域法院應尋求承認申請而作出的、承認內地離婚證的承認令，須由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申請人草擬。
- (2) 可就承認令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須在該承認令指明。
- (3) 承認令須載有通知，說明 ——
 - (a) 第(2)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31(2)條延長；及
 - (b) 該承認令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方開始具有效力。
- (4) 承認令無須送達有關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但如區域法院是應某人藉原訴傳票提出的尋求承認申請，而作出該承認令，則屬例外。
- (5)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區域法院作出的承認令。

20. 承認令通知書

- (1) 凡區域法院應尋求承認申請而作出承認令，承認某內地離婚證，申請人須將該承認令的通知書(通知書)，藉以下方式，送達該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的另一方(答辯人) ——
 - (a) 當面交付答辯人；
 - (b) 按答辯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答辯人；或
 - (c) 區域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5、5A、6、8及8A條規則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該通知書是一份令狀。
- (3) 通知書須列明 ——
 - (a) 有關承認令的所有詳情，以及有關內地離婚證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的姓名及供送達地址，該地址可以是申請人的律師或代理人供送達用的地址；
 - (c) 答辯人具有的、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申請將該承認令作廢的權利；及
 - (d) 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4) 通知書須載有通知，說明 ——
 - (a) 第(3)(d)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31(2)條延長；及
 - (b) 有關承認令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方開始具有效力。

21. 尋求作廢申請

- (1) 就承認令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 (2) 區域法院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任何審理方式，審理有關雙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區域法院可施加區域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尋求作廢申請的條件，前提是區域法院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施加該條款屬公正。上述條款可由區域法院自發施加，亦可應申請有關承認令的人提出的申請而施加。

第 4 部

執行已登記命令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本條例第 20 條訂定，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該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

22.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命令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 (1)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 (2) 如有關已登記命令(該命令)規定須向某人付款，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86、87 及 88 條經必要變通後，就該命令而適用，猶如該命令是規定須付款的命令(付款令)而該等條文就付款令而適用。
- (3) 就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中的交付羈押令(前者)而言，《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0 條經必要變通後適用，猶如前者是婚姻法律程序中的交付羈押令(後者)而該條就後者而適用。

23. 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

- (1) 某內地判決的一方如有意就該判決中的已登記命令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須向司法常務官出示——
 - (a) 述明已根據第 14 條送達該命令的登記通知書的誓章；
 - (b) 第(2)款所述的誓章；及
 - (c) 法庭就該已登記命令作出的任何命令。
- (2) 上述誓章須述明——
 - (a) 上述一方有意就哪一項已登記命令，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

- (b) 盡該方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i) 有關內地判決在內地仍屬生效；及
 - (ii) 該判決並未在內地被更改或廢除；
 - (c) 盡該方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i) 該已登記命令未獲遵從；及
 - (ii) 除在支持有關登記申請的誓章述明的行動外，有否另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及
 - (d) 盡該方所知或所信，如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該判決的一方(另一方)強制執行該判決——另一方的財產的詳情，以及另一方的財務狀況。
- (3) 在第(1)款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
- (a) 就向原訟法庭尋求執行的已登記命令而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向區域法院尋求執行的已登記命令而言——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第 5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 ——

- (a) 就由終審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c) 就由區域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有關命令 (relevant order)指本條例附表 3 指明的命令。

25.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根據本條例第 38(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 (2) 上述誓章 ——
 - (a) 如申請人在某法律程序中，取得有關判決——須說明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b) 須說明該判決是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c) 須說明所有在該婚姻或家庭案件中批出、發出或作出的有關命令；
 - (d) 在該判決所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作為除外)的情況下，須說明 ——

- (i) 根據該命令，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B)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或有關作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詳情；
- (e) 在該判決所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情況下，須說明 ——
 - (i) 該命令規定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每期款項或履行每項作為，以及每期款項的款額或每項作為的詳情；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哪一期有關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以及就每期未獲支付或付清的款項，說明未獲支付的款額；
 - (B)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哪一項有關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以及就每項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為，說明該作為(或該作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詳情；
 - (f) 須說明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說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g) 須說明該判決不受任何暫緩執行所規限；
 - (h) 須說明 ——
 - (i) 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及
 - (ii)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及
 - (i) (如適用)須說明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

26.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凡司法常務官應第 25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經核證文本須 ——
 - (a) 是經加蓋以下印章的正式文本 ——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終審法院作出的——終審法院印章；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區域法院作出的——區域法院印章；及
 - (b) 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是 ——
 - (i) 一份在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取得的香港判決的真實文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發出。

27. 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凡司法常務官應第 25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9(2) 條，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發出證明書，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證明書須附有以下文件 ——
 - (a) 藉以展開有關案件的呈請、原訴申請、原訴傳票或其他程序文件(原訴程序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有的話)述明理由的有關判決的蓋章文本。
- (3) 上述證明書須述明 ——
 - (a) (如有的話)已送達何種狀書；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原訴程序文件是以何種方式，送達有關案件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或
 - (ii) 上述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已對原訴程序文件作送達認收；
 - (c) 所有在有關婚姻或家庭案件中批出、發出或作出的有關命令；
 - (d) 在有關判決所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定期履行的作為除外)的情況下——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額或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在遵照第 25(2)(d)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e) 在該判決所關乎的有關命令規定須定期支付款項或定期履行作為的情況下——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每期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每項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在遵照第 25(2)(e)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f) 該判決是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g) 該判決自何日開始具有效力；
 - (h)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i) 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
 - (j)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k) 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及
 - (l) 凡向內地法院尋求取得該判決的執行——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其他詳情。
- (4) 上述證明書須 ——
 - (a)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及
 - (b) 加蓋以下印章 ——

- (i) 就由終審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終審法院印章；
- (ii) 就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i) 就由區域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區域法院印章。

第 6 部 費用

2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申請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而言，指為該申請而擬備的文件。

29.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是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申請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30. 繳費方法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須藉以下方式繳付 ——

- (a) 貼上黏貼印花；或
- (b) 安排以印花蓋印機在有關申請文件蓋上已付款額。

31. 費用減收等

- (1) 司法常務官如在某個案中認為合適，可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已經為或須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根據第(1)款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須在有關申請文件上，加上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附註，並須在該申請文件上，註明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理由。
- (3) 在本條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 ——
 - (a)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而言——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而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c) 就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而言——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附表

[第 28、29、30 及 31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申請	第 3 欄 款額
1.	登記申請	\$1,045
2.	尋求承認申請	\$1,045
3.	根據本條例第 38(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125

潘兆初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21 年 8 月 23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關乎以下事宜的常規、實務及程序，訂定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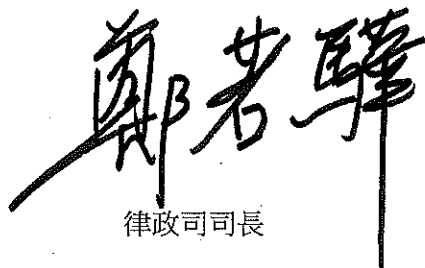
- (a) 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提出申請；及
 - (b) 執行已登記命令(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2. 第 2 部關乎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相關事宜。
 3. 第 3 部關乎申請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的相關事宜。
 4. 第 4 部關乎在香港執行已登記命令的相關事宜。
 5. 第 5 部關乎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申請該判決的證明書的相關事宜。
 6. 第 6 部就須為以下申請繳付的費用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登記申請、尋求承認申請，以及尋求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第 1(2)條，指定 2022 年 2 月 15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律政司司長

2021 年 8 月 23 日